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15—02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从事金属贸易电商平台业务，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拟出资 5800 万元，持股 2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

● 交易风险：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 0。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民强、周皓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3 月 27 日，杭钢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杭钢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属贸易电商平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为此，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从事金属贸易电商平台业务，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拟出资 5800 万元，持股 2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鉴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拟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为推进该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李世中；注册资本：966,544 万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焦炭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批准证书核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29%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均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拟共同投资设立的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拟出资 5800 万元，持股 2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主要从事金属贸易电商平台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电子商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 12.6 万亿，预计 2016 年有望实现 18.2 万亿的规模。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整合各股东的资源优势，涉足金属贸易电商平台业务，将实现稳定、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此举将有力的促进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为杭钢股份“一体三轮”的发展模式奠定基础。

五、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民强、周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浙江杭钢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足金属贸易电商平台业务，整合了各方股东的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监事签字的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